

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幹部設置要點

101.04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8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4.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2.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1.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宿舍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，並執行學生宿舍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，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宿舍服務幹部(以下簡稱宿舍幹部)：指本校在學學生，依其意願從事宿舍相關工作並領取工作報酬者。
- (二)宿舍幹部分為舍長及樓長。

三、宿舍幹部之員額：學生宿舍各舍得設置舍長一名，另設置樓長員額如附表。

- (一)附表樓長員額得由各棟宿舍業管輔導員於配額上限內自行調整。
- (二)各棟宿舍外籍生達六十人以上，得再增加一名樓長。
- (三)暑假期間，各棟宿舍幹部員額至多一名。
- (四)必要時，得由宿舍輔導員依宿舍實際工作需求，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增減之。

四、宿舍幹部工讀期別及時數：

- (一)工讀期別，每個學年度分為三期，總計十二個月：
  - 1. 第一學期: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共計五個月。
  - 2. 第二學期:每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共計五個月。
  - 3. 暑假: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共計二個月。
- (二)工讀時數：
  - 1. 第一及第二學期，每人總時數上限為一百六十小時。
  - 2. 暑假每人總時數上限為八十小時。
  - 3. 每月工讀時數由宿舍輔導員視工作需求分配，必要時，得依宿舍實際工作需求，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增減之。

五、宿舍幹部應具資格：

- (一)無宿舍違規記點。
- (二)未在本校其他單位工讀。
- (三)以具有任職學年度之住宿生優先錄用，如無適合人選，得錄用非住宿生。

#### 六、宿舍幹部之選任：

- (一)舍長：由宿舍輔導員自表現良好之樓長中選任。
- (二)樓長：由宿舍輔導員邀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，進行審查及面試。

#### 七、宿舍幹部督導、考核及解聘：

- (一)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，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管理人員共同督導考核，對於未盡力執行本要點規定者，應予以勸導改善，並記錄備查。
- (二)宿舍幹部如違反本校臨時工契約書或本要點相關規定，經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管理人員勸導後，仍未改善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解聘。

#### 八、宿舍幹部職掌與工作內容：

##### (一)舍長

1. 轉達及宣導本校或宿舍政策規定。
2. 反映居民意見及宿舍相關事項之興革建議。
3. 執行宿舍各項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。
4. 接受居民檢舉或主動舉發違規事件，執行違規取締，並向宿舍輔導員報告。
5. 執行宿舍水電及節約能源管制措施。
6. 策劃及辦理宿舍活動。
7. 整理及催繳住宿資料卡，協助管理寢室鑰匙，並隨時查核與更新。
8. 實施宿舍居民定期普查及不定期抽查。
9. 辦理進住、離宿清點手續及協助電費收取相關事宜。
10. 排定值班時間執行各項公務。
11. 不定時巡視舍區，預防各種災害及危險；遇有緊急或特殊事件，應向宿舍值勤人員及校安中心通報。
12. 參加舍務會議。
1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4. 義務列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之全體委員會議，並轉達會議決議。

##### (二)樓長

1. 同上列第一至十三款。
2. 遇舍長不克出席相關會議時，得接受舍長或宿舍輔導員委派，代表舍長出席會議。

#### 九、宿舍幹部之權利及福利：

- (一)由住宿服務組依舍長任職表現，簽請核發服務證書。
- (二)依實際出勤時數領取工作報酬，相關給付規範依本校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(三)舍長於任職學年度，除暑假期間外，表現符合本要點規範，經宿舍輔導員考核通過，可獲優良記點，每月以一點為限，考核重點詳如第八條規定。
- (四)舍長未取得任職學年度之住宿床位，得申請保留床位；惟申請人應義務履行宿舍服務四十小時，始得保留。
- (五)離職或解聘者取消上述各款權利及福利。

十、宿舍幹部之義務：

(一)確實執行本要點第八點規定。

(二)接受宿舍行政人員、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三)參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之幹部研習會議。

十一、為適時宣達宿舍行政措施、解決宿舍實際問題、統一行政作業及交流工作心得與經驗，宿舍幹部宜參加由宿舍輔導員或舍長召集之舍務會議；必要時，得邀集管理員列席。會議決議事項必要時得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組長核閱，並依實際情形納入追蹤及管考。

十二、為利宿舍行政工作之推動，宿舍幹部因選任不足額，或因故離職時，得由宿舍輔導員遴選符合資格者遞補之。

十三、宿舍幹部有違反工作紀律與倫理，其情節嚴重者，或其他行為有損害團體榮譽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| 宿舍別    | 床位數   | 幹部配額 |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|       | 舍長   | 樓長 | 總計 |
| 勝一     | 764   | 1    | 4  | 5  |
| 勝二     | 273   | 1    | 1  | 2  |
| 勝三     | 212   | 1    | 1  | 2  |
| 勝四     | 81    | 1    | 0  | 1  |
| 勝六北(男) | 297   | 1    | 1  | 2  |
| 勝六南(女) | 297   | 1    | 1  | 2  |
| 勝八南    | 370   | 1    | 2  | 3  |
| 勝八北    | 370   | 1    | 2  | 3  |
| 勝九     | 486   | 1    | 2  | 3  |
| 光一     | 741   | 1    | 4  | 5  |
| 光二     | 968   | 1    | 5  | 6  |
| 光三     | 171   | 1    | 1  | 2  |
| 敬一     | 704   | 1    | 4  | 5  |
| 敬三北(男) | 208   | 1    | 1  | 2  |
| 敬三南(女) | 294   | 1    | 1  | 2  |
| 東寧宿舍   | 993   | 1    | 5  | 6  |
| 總計     | 7,229 | 16   | 35 | 51 |